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29號

01
02
03 原 告 柯黃烈
04 黃燧仁
05 黃哲明
06 黃哲崇
07 黃謙信
08 黃禮一
09 王鏡文
10 王主圭
11 王秀中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
17 張書欣律師
18 林孟毅律師

19 被 告 黃忠寬

20 上 一 人

21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22 被 告

23 兼 下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黃瑞煌

25 追 加 被 告 黃陳綉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中慶

28 黃桂鶯

29 李添水

30 李育綺即李秋菊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李東洲
02	李明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陳彩蓮
05	黃阿鸞
06	黃惠萍
07	黃嘉文
08	黃凱鴻
09	謝慧貞
10	謝勝琪
11	謝慧謹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文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洪秀鉉
16	洪秋東
17	施連弟
18	洪珮瑄
19	洪崇維
20	洪崇凱
21	洪詠茗
22	洪啟賓
23	洪智英
24	洪雅玲
25	梁淑卿
26	梁寶灼
27	梁惠琪即梁灼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梁耀澤即梁志銅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梁淑麗
02 黃輝品
03 黃意雯即黃阿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盈惠即黃文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葉家閔
09 追 加 被 告 黃永盛即黃瑞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瑞華即黃瑞清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黃秀楨即黃楨子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胡黃秀敏即黃敏子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秀菊即黃菊子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黃秀鳳

20 蔡黃秀玉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
24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如附件所示之訴。

25 理 由

26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8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29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30 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
31 3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侵

01 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自亦屬繼承人共同共有（最高法院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照）。再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
03 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
04 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
05 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
06 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
07 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8 字第9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巷0號房屋
10 （下稱系爭房屋）係其等被繼承人黃英所有，於黃英死亡
11 後，為原告與黃英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系爭房屋，系爭房
12 屋之租約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屆滿，被告黃瑞煌、黃忠
13 寬繼續無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即應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
14 租金，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並聲
15 明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5-30頁）。惟上開不當得利
16 債權為黃英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依前開說明，應得其他
17 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
18 人適格始無欠缺，則本件原告未舉證有經黃英之其餘繼承人
19 同意其等提起本件訴訟，即應以黃英所有繼承人為原告，故
20 請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先位聲
21 明第2項之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康綠株

29 附件：

30 訴之聲明	請求權基礎
被告黃瑞煌、黃忠寬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	民法第179條

(續上頁)

01

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柯黃烈新臺幣（下同）9,000元、黃燧仁9,000元、黃哲明4,500元、黃哲崇4,500元、黃謙信9,000元、黃禮一9,000元、王鏡文4,500元、王主圭2,250元、王秀中2,250元；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